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科学规范、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更好地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与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按月发放。

####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不领取董事薪酬。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

**基本年薪：**根据岗位责任、任职要求及国有企业薪酬监管标准确定，按月足额发放，年度内无特殊情形不做调整。

**绩效年薪：**根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及考核评价结果确定。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任期激励：根据任期经营业绩、战略目标完成情况、合规履职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任期内绩效年薪总水平的 20%。在任期结束且考核达标后一次性发放。

#### 四、其他说明

1.年度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绩效年薪不低于 70%的部分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评价后支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